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61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5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法定代理人 B157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57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57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由法定代理人甲157M(下稱法定代理人)養育照顧,法定代理人於從事大夜班工作時,獨留並將受安置人反鎖在房間內,致受安置人只能在房間內簡易垃圾桶如廁。經社工與法定代理人討論受安置人照顧計畫,以確認受安置人夜間安全,然法定代理人未能具體提出,亦無親屬有意願照顧,故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緊急安置在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在案;次查,法定代理人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亦無其他適合親屬照顧,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政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

01 3年度護字第64民事裁定影本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
02 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尚無法自立生活，而法定代理
03 人迄未能提出具體及適當之照顧計畫，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
04 安置人；此外，聲請人業已向本院對法定代理人聲請停止親
05 權而由本院審理中，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
06 妥適之照顧，並參酌受安置人也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
07 意願書附卷可按。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
08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09 准許。

1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黃鈺卉

20 附錄相關法條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2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3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5 置：

2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3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1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1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2 其他必要之處置。

0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4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5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6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07 之。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1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4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5 月。

16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